

事务所的执业质量; 52.17% 的事务所认为应该检查事务所的内部质量控制情况; 61.96% 的事务所认为应检查事务所的分支机构情况, 因为分支机构的管理与事务所的总体执业质量密切相关; 3.26% 的事务所认为应检查事务所的财务收支; 2.17% 的事务所认为应检查事务所的税收缴纳情况。各事务所认为, 财务收支应由行业协会检查, 税收缴纳情况应由税务机关进行检查, 财政部门不应将监督检查的重点放在这些方面。在执业质量监督检查方面, 88.04% 的事务所认为是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68.48% 的事务所认为是国有企业审计业务; 57.61% 的事务所认为是金融保险审计业务; 16.30% 的事务所认为应加强对中小事务所业务质量的检查, 认为中小事务所扰乱审计市场、搞不正当竞争, 持此种意见的多是具有证券业许可证的事务所。多数中小事务所却强调对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监督检查。

(四) 希望财政部门建立一支高水平的监管队伍。各事务所建议, 财政部门应建立一支专业水平高、熟悉注册会计师行业特点的监管队伍, 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进行有序、规范的监督检查, 以合理区分审计责任和会计责任。财政部门检查人员的构成, 除财政部门的人员外, 46.74% 的事务所希望有异地注册会计师参加, 35.87% 的事务所希望有本地注册会计师参加, 28.26% 的事务所希望有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人员参加。

(五) 行政处罚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调查结果显示, 33.7% 的事务所认为财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应该“重师轻所”, 10.87% 的事务所认为应该“师所同重”, 4.35% 的事务所认为应该“重所轻师”, 而 57.61% 的事务所则强调要视情况而定。广东、深圳等地事务所多主张“重师轻所”, 北京、上海等地事务所多主张视情况而定。绝大多数事务所希望财政部门在行政处罚中, 考虑事务所的业务特点。除整体质量低劣、严重违法执业的事务所应依法严格查处外, 不要轻易撤销事务所或暂停事务所业务。希望财政部门在对违规事实的认定和处罚方面, 听取事务所和专家意见, 给事务所申辩机会。

(六) 财政部门应尽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各事务所认为, 现行法规不完善、不配套, 不利于理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体制和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例如, 现行《注

册会计师法》和《违反注册会计师法处罚暂行办法》中存在许多与当前实际不适应之处, 应该尽快修订。《审计法》的相关内容也要进行必要的修订或进一步明确。此外, 要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中国独立审计准则的法律地位, 特别要明确审计准则在界定注册会计师审计责任方面的作用。

(七) 政府监管要充分发挥监控作用。多数事务所认为, 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应主要针对事务所的执业质量, 要将监管工作前移, 加强对事务所事前、事中的监管, 建立网络监控平台和监控分析机制, 包括事务所业务报备制度、谈话提醒制度等, 及时掌握和了解事务所执业动态以及执业中存在的问题。

(八) 充分发挥协会的行业自律作用。多数事务所希望在加强政府监管的同时,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的作用。41.30% 的事务所认为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的关系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关系; 23.91% 的事务所认为应该以行业自律为主、政府监管为辅; 6.52% 的事务所认为应该以政府监管为主、行业自律为辅。

问卷调查成效显著, 塑造了 财政部门的良好形象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对此次问卷调查非常重视, 组织专门力量对调查结果进行了汇总、分析。针对广大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以及问卷调查中反映的突出问题, 监督检查局在 2003 年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督工作中, 以促进和保障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健康发展为出发点, 以恢复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信心为目标, 本着“加强监控、重点查处、健全制度、规范行为、扎实推进、扩大宣传”的指导思想, 确定了对外理顺、对内抓实、对社会扩大宣传、对下指导推动工作四条主线, 树立财政部门的监管权威, 实现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督工作良好开局。

财政部领导对此次问卷调查给予了充分肯定。此次问卷调查活动得到了广大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大力支持, 引起了广泛反响, 《中国财经报》、《中国注册会计师》等报刊进行了详细报道。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供稿 林启云执笔)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首次发布会计师事务所全国前百家信息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 注册会计师行业在我国改革开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与整个社会经济生活息息相关, 广大的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公众对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有关信息有了愈来愈多的需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十分重视行业管理、服务的基础建设, 随着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网络化, 行业信息的采集、归类和分析也已形成了一套比较科学的指

标体系和可靠的信息源。

2003 年 12 月 28 日, 中注协借鉴国际通行做法, 以“年业务收入”为主要指标同时辅以注册会计师相关情况的信息披露模式, 首次发布了“会计师事务所全国前百家信息”, 数据主要来自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网络中最新的注册管理和财务管理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全国前百家信息”在排名方式和项目选

择上,参考了国际惯例特别是英美两国的典型资料,确定了以“年业务收入”为排名依据的国际通用的方式。按“年业务收入”排名,其排列关系简单明了,可以综合反映事务所的实力。同时,中注协还结合中国国情对相应项目进行了取舍,增加了进一步说明注册会计师基本状态的年龄结构、学历构成等项指标,使社会公众比较全面、清楚和准确地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规模状况。

该指标体系基本确定后,曾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从反馈意见看,业内比较一致地认为,以“年业务收入”指标为主、辅之以“注册会计师人数”等指标的排名方式,是符合国际惯例和我国国情的。

这种披露方式与国际惯例保持了基本的一致,而且各种指标之间有相互佐证的客观关联性——注册会计师是执行业务的主体,年业务收入是执行业务的量化结果。在各种指标中,“年业务收入”和“注册会计师人数”都是能够体现事务所整体状况的重要指标。

“会计师事务所全国前百家信息”披露的是关于事务所规模方面的信息,规模信息并不能取代执业质量信息,执业质量信息需要从更宽泛的系统中提取。社会需求是多元化的,投资者的规模、性质等因素决定着其对事务所规模、人

员的需求,不同规模的事务所相对于所服务的客户群有其专业优势和特长。因此,规模大小不是判断事务所执业质量差异的惟一条件。

发布“会计师事务所全国前百家信息”,通过这种全行业的“年业务收入”及注册会计师相关情况的横向比较,会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事务所在规模定位、人员结构调整等方面做出更利于自身发展的决策。

“年业务收入”和注册会计师的相关情况是体现事务所发展规模的科学指标,要在上述指标的排列中位于全国前百家,不仅要求事务所具有开拓市场、保持和扩大规模、提高业务收入的能力,更需要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水平,重视规范自身行为,以向市场展现良好的形象。

中注协首次发布“会计师事务所全国前百家信息”,是推进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的一种尝试。中注协将于每年6~7月间更新会计师事务所全国前百家信息;将在总结完善的基础上,使信息的采集手段和发布形式更为科学、合理;并将逐渐扩大行业信息的发布内容,如执业质量监督、诚信建设等方面的信息,以加强行业自律手段的建设。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骆小云执笔)

中国会计界人士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

近年来,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行业的发展取得较快进步,逐步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和重视,在发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公众利益作用的过程中,参政议政的愿望也日益凸显。

2003年,全国共有34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当选省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其中:陕西金达评估集团董事长陈江灵当选为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陈箭深、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公勤、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余瑞玉、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副总审计师陈曙、四川政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何志尧当选为十届全国政协委员。

在2003年的“两会”上,行业的代表和委员们积极参政议政,提出了一批提案、议案,其中有不少涉及行业规范

化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比如,建立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保障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向注册会计师行业开放税务代理业务市场,解决包括事务所在内的民营企业税负问题,取消多项资格的审批制度,统一评估行业管理,尽快开展评估立法工作,加强行业协会建设,等等。

“两会”期间,行业的代表和委员们在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的同时,也利用一切机会,大力宣传行业的职业特点和发展建设情况,反映行业的意愿和心声,并向社会各界进一步表达了行业加强诚信建设、提高执业质量、维护好社会公众利益的信心和决心,为加强行业与社会的沟通、寻求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姜芳凝执笔)

中国代表首次当选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理事

2003年11月在新加坡召开的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年度会员代表大会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秘书长陈毓圭当选为IFAC理事会理事。这是中国代表首次在IFAC最高决策机构的理事会中担任职务。表明随着中国经济实力和国际地位的不断提高,以及中国会计市场的开放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长足发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

会在国际组织中的作用日益受到重视。

IFAC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国际会计师组织,其会员来自113个国家和地区的155个会计师行业组织,代表240万服务于不同行业的会计师。其宗旨是通过发展国际会计行业、制定高质量的标准并促进标准的统一,强化国际经济,为广大公众利益服务。IFAC每年举办一次会员代表大